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00 海事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港口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的簡介中，表明海事處會提供海港清理服務。請問當局：

- (a) 海事處自 2005 年起將海港清理服務外判，請列出外判前後（即 2004 至 2009 年）收集每公噸垃圾的成本。
- (b) 請問由當局及外判商所收集到的垃圾比重各為多少？請問 2008 年當局收集垃圾的成本及給予外判商的金額各為多少？
- (c) 請當局列出外判前後（即 2004 至 2009 年），負責海港清潔的工人的待遇變化。
- (d) 請當局列出外判前後（即 2004 至 2009 年），負責海港清潔的船隊編制變化。
- (e) 請當局列出外判前後（即 2004 至 2009 年），負責海港清潔的船隊的價值變化。

提問人： 葉偉明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2004-05 年度收集每公噸海上垃圾的成本約為 2,700 元。自 2005 年 7 月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後，每公噸的成本逐漸下降，在 2008 年約為 1,800 元。
- (b) 在經改革的外判安排下，所有海上垃圾收集／清理服務均由承辦商提供。預期海事處在 2008-09 年度須向提供上述服務的承辦商支付約 3,114 萬元。
- (c) 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之前，負責海上垃圾收集／清理服務的工作人員包括政府、承辦商和次承辦商的僱員。當時的合約並無訂明承辦商工人的標準待遇。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後，合約內已訂明工人的最低工資，並規定以每天工作 8 小時、每月工作 26 天來計算。
- (d) 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之前，清潔船隊由承辦商提供的 68 艘清潔船隻和 7 艘政府船隻組成。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後，承辦商動用約 70 艘清潔船隻提供服務，當中包括 6 艘租予承辦商的政府船隻。船隊規模有所調整，是由於經改革的安排重整了服務並提高了其效率。
- (e) 由於大部分船隻均由承辦商提供，因此我們並沒有該等船隻價值的記錄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譚百樂

職銜：

海事處處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